

扫黑除恶进行时

我市重点行业部门治乱工作承诺

为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行业清源”行动,彻底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展示重点行业部门专项整治的坚定决心和有力举措,市金融办、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12个重点行业主管部门就监管领域治乱工作作出承诺:

市金融办

1. 严格整治地方金融机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管机构、管合规、管行为、管风险”的要求,扎实排查各类合法审批或备案的小额贷款、融资担保、典当行、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等地方金融机构,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责令停业整顿,并建立逐步退出机制;
 2. 强化银行、保险、证券行业合规经营,组织监管机构排查银行、保险、证券领域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坚决予以纠正,并全力配合扫黑除恶“打财断血”;
 3. 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畅通线索举报渠道,加大线索核查力度,突出整治非法放贷乱象,不断优化工作机制,完善制度规范,形成打击、整治、管理、建设的长效机制。
- 市金融办将确保金融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实效,圆满完成专项斗争目标任务。

市教育局

1. 针对校园安全管理问题,积极开展校园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加快校园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2. 针对校园周边治安问题,切实加强对全市中小学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会同有关部门着力解决校园周边交通、食品、文化娱乐场所等突出问题;
 3. 针对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办学问题,依法依规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审批登记、专项治理、监督检查,进一步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和办学秩序。
- 市教育局将坚定不移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主动担当作为,坚决打好教育领域治乱战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持续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出租转让集体农用地、圈占破坏农用地等问题,不断规范农村集体土地使用及管理;
 2. 扎实开展城郊地区和沿河沿线乱点乱象集中整治行动,重点查处和打击违法占地建厂房、采石堆砂、建商砼站和“大棚房”等问题,进一步规范用地秩序;
 3. 聚焦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保护、集体土地使用、执法检查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深挖彻查涉黑涉恶涉乱问题线索,推动自然资源监管和规划领域管理持续向好。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强化组织领导,夯实责任落实,以更实作风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全面胜利。

市生态环境局

1. 针对“乱排乱放、乱堆乱倒、乱批乱建、乱采乱挖、散乱污企业污染”等乱象问题,联合相关部门,扎实开展整治;
 2. 按照“不断深化综合整治”的要求和“六清”行动安排,以“行业清源”为抓手,持续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执法检查,强力打好“蓝天、碧水、青山、净土”四场保卫战;
 3. 对日常排查发现的行业乱象问题线索,按照“一案一整治”要求,迅速查处、动态清零,继续做好对县区生态环境领域行业乱象问题整治情况的帮扶指导工作。
- 市生态环境局将聚焦人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围绕群众满意目标,通过强力开展依法整治,扎实开展行业乱象治理,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建立长效机制,不断提升行业监管和源头治理水平,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新成效取信于民。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针对房地产市场散布虚假信息,恶意炒作,哄抬房价,向购房人收取或变相收取定金等突出问题,加大联合执法力度,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2. 针对物业服务行业以非法手段强行进驻、未按合同约定标准提供服务、公用收益支出不透明等突出问题,加大监管力度,着力提升业主安全感、满意度;
 3. 针对工程建设行业规避招标、围标串标、违法转包分包等突出问题,强化项目排查,加强重点督查,创造良好的建筑市场秩序;
 4. 针对燃气、供暖、城市供水方面,采取各种形式变相收取“碰口费”等突出问题,加强督导检查,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以突出问题整治为突破口,以长效机制建设为着力点,推动专项斗争不断取得新战果、新成效。

市交通运输局

1. 针对交通运输行业非法经营问题,健全完善市场准入和管理机制,规范经营市场秩序;
 2. 针对违法超限超载问题,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加大源头治理力度,从源头遏制违法超限超载问题;
 3. 针对道路客运乱象问题,健全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作,严厉查处道路客运市场不规范经营行为;
 4. 针对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坚持集中整治与日常监管相结合,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彻底整治工程建设领域乱象。
- 市交通运输局将继续集中力量,一鼓作气、迎难而上,再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强大攻势,通过长效常治持续巩固和扩大专项斗争成果,确保交通运输行业有黑必扫、有恶必除、有乱必治。

市水利局

1. 针对河道非法采砂问题,加强日常监管,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建立国有经营体制机制,彻底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
 2. 针对“河湖四乱”问题,增加河湖巡查频次,全方位摸排,确保摸排全覆盖、无死角,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实现问题动态清零;
 3. 针对小水电清理整治问题,开展秦岭重点保护区水电站评估整治工作,全面完成有序退出和生态改造任务;
 4. 针对水利工程建设中其他问题,认真履行管理工作职责,严格执行水利项目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规定,依法监督和规范水利项目安排、投资计划、工程建设、资金管理和招投标等活动,切实维护水利建设市场秩序。
- 市水利局将细化工作措施,不断提高政治站位,持续加快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再深挖摸排一批问题线索,彻底整治一批突出问题,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圆满完成专项斗争工作目标。

市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查核资和村集体经济审计,切实加强农村“三资”管理;
 2. 针对农用物资制假售假、违规经营等问题,加强执法检查,切实规范农村市场秩序;
 3. 针对无证屠宰、屠宰病死猪以及畜禽养殖中违规使用添加剂等突出问题,严格防控监管,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可靠;
 4. 扎实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中存在的涉乱问题排查整治,有序推进乡风文明建设。
- 市农业农村局将细化工作措施,加强协作配合,坚持标本兼治,强化源头治理,确保圆满完成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在农业农村领域的各项工作目标。

市文化和旅游局

1. 针对文化市场重点场所违规经营的突出问题,严把准入关,加大检查力度,切实规范文化市场经营秩序;
 2. 针对文化市场重点场所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文化产品等突出问题,逐个检查过关,逐个纠正问题,深入开展专项行动,强力进行整治;
 3. 针对旅游市场“不合理低价游”等突出问题,狠抓执法办案,狠抓旅游投诉办案和处罚,设立、公布黑名单,真正维护游客合法权益;
 4. 针对非法出版、印刷、复印、发行图书、音像制品、网络出版物等行为,对出版社、印刷厂进行例行、突击执法检查,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强化源头监管。
- 市文化和旅游局将强化工作措施,通过开展专项检查和整治,再深挖摸排问题线索,彻底整治一批突出问题,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圆满完成专项斗争各项工作任务。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 持续处置“医闹”事件和缠访、闹访等问题,确保医疗卫生机构安全稳定;
 2. 持续整治“医托”、“号贩子”、骗保等现象,营造规范公平的就医环境;
 3. 持续查处乱收费、诱导消费和过度诊疗等行为,维护患者合法权益;
 4. 严厉打击非法行医、无证行医等违法违规行为,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5. 严厉打击恶意阻挠、插手卫生重点项目的黑恶势力,保障项目建设顺利实施。
-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将不断深化行业清源行动,在线索摸排、整治突出问题、健全长效机制等方面持续推进、加压加力,助力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收官战。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针对群众关心的民生问题,持续加大执法力度,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确保“米袋子”“菜篮子”“果盘子”“药盒子”安全;
 2. 针对社会关注的重点领域,严厉打击假冒伪劣、传销、市场垄断、强迫交易等违法行为,优化竞争环境;
 3. 针对电商领域的突出问题,开展2020“网剑行动”,严厉打击虚假宣传、刷单炒信、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依法规范新兴业态;
 4. 针对专项斗争的机制建设,坚持长效施策,完善市场监管领域长效机制,把专项斗争引向常态。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执法力度,为我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的市场环境保障。

市文物局

1. 针对盗掘、盗窃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构件、石刻等文物犯罪行为,坚持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与日常文物安全有机结合起来,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加大田野文物巡查力度,联合公安机关深入开展“秦鹰-2020”打击防范文物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确保文物安全;
 2. 针对在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违法建设行为,联合市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等部门严格审批,推动建立基本建设考古前置制度,规范涉文物项目审批,同时加强执法检查,强力开展整治。
- 市文物局将不断强化工作措施、精准发力,聚焦文物保护领域乱点乱象,坚持依法治理与防范监管并举,建立健全防止黑恶势力滋生蔓延的长效机制,圆满完成专项斗争工作目标。

(本版文字由张敏涛整理,照片由相关单位提供)

